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紧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9,700,000万张。

1.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2.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5、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宙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宙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53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6533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42,450,163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742,450,16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699,43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9,700,000张的99.997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